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有關財務投資的建議認購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建議透過按現金認購價最多人民幣380,550,000元(455,203,000港元)進行財務投資的建議認購，參與發行人現正進行之本輪融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25%，故財務投資的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認購人(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建議透過按現金認購價最多人民幣380,550,000元(455,203,000港元)進行財務投資的建議認購，參與發行人現正進行之本輪融資。

建議認購的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質檢查、物業和投資。

發行人

發行人，即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銀行業務。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在本輪融資(包括建議認購)之前，發行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7,476,009元，其前五名註冊股東為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16.62%)、新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6.50%)、深圳市金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8.88%)、廣東大華糖業有限公司(7.05%)和香江集團有限公司(6.95%)，其餘股權由各自持有低於6.5%股份的其他中國企業和個人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認購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對財務投資的建議認購構成了發行人現正進行的融資回合(「本輪融資」)的一部分。本輪融資涉及發行40億股發行人股份，已獲監管機構批准，自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接受認購，預計在達到預期融資額時分段交割。認購人預期於達成下述事件時完成有關建議認購的手續，包括：(a)滿足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或備案程序；(b)收到發行人關於建議認購完成和付款通知；及(c)建議認購的資金用途獲認購人的股東批准，目前預計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相關手續。建議認購之代價擬由認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投資

認購人認購的財務投資，涉及發行人新發行的最多177,000,000股發行人股份，佔：(a)建議認購前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人民幣7,877,476,009元的最多2.247%；(b)僅經建議認購擴大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198%；及(c)經本輪融資擴大的發行人股本的最多1.490%，當中假設本輪融資所有40億股發行人股份獲全數認購並與建議認購同時完成。受限於發行人對配發股份結果的決定，認購人於建議認購完成時獲配發的發行人股份數目可能少於所申請的發行人股份數目。

認購價

假設獲配發最多177,000,000股發行人股份，財務投資的總現金認購價為最多人民幣380,550,000元(455,203,000港元)。每股發行人股份人民幣2.15元的認購價，乃由發行人經參考其最新發佈的2019年年度報告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發行人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2.15元，訂立為本輪融資所有認購的統一認購價。

先決條件

建議認購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銀保監會就認購人具備商業銀行股東資格發出批准及／或(在適用情況下)滿足其備案要求；
- (b) 發行人就本輪融資(包括建議認購)獲得股東批准；及
- (c) 認購人支付認購價。

若有關認購人的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備案未能完成，則建議認購將不會進行。若發行人獲得股東批准以進行本輪融資，則發行人將向發行人股份的申請人發送付款通知，以通知他們配發結果。若申請人未能在發行人發出付款通知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認購價，無回應的申請人將被視為自動放棄認購申請。

出售及質押限制

作為建議認購的一項條件，認購人將承諾於認購日期後五年內不會出售或抵押財務投資。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是一家成立於1998年、由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中國商業銀行，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通過其位於廣東省的分行網絡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

根據發行人最新已發佈的2019年年報(當中載有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發行人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a)發行人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歸屬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6,848,979,000元；(b)發行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03,148,000元及人民幣2,123,680,000元；(c)發行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36,995,000元及人民幣1,643,537,000元；(d)發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支付為人民幣235,505,000元；(e)發行人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發行人股份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5元；及(f)發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發行人股份收益及股息分別為人民幣0.21元及人民幣0.03元。

建議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尋找可通過投資回報使本集團受益的投資機會。董事在評估建議認購的價值時已考慮到多種因素，其中包括：(a)發行人是一家具有長久經營往績及在廣東省已建立分行網絡和客戶基礎的商業銀行，而廣東省作為中國的經濟動力引擎，就經濟產出而言，其國內生產總值位居中國所有省份之首；(b)發行人在過去數年的每股淨資產和盈利均有增長；及(c)發行人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具有明確和本公司認同的業務戰略。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是合適的投資機會，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誠如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5.7百萬港元，定期存款約為142.9百萬港元。於2020年下半年，認購人通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成功完成金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562.2百萬港元)的股本增發(「**附屬公司股本增發**」)，而該附屬公司股本增發並沒有攤薄本公司在認購人的資產、利潤和投票權等各方面的股權比例且固定年回報率為3%。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部資源足以撥付建議認購有餘。

附屬公司股本增發的原意，是為2020年第二至第三季度前後出現的若干其他業務發展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但由於該等其他業務發展和收購機會並未如預期般落實，董事決定更改附屬公司股本增發的資金用途以用於建議認購，以免資金閒置產生不獲投資回報補償的資金成本。倘該等其他業務發展及收購機會稍後得以實現，本集團將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併購融資、物業按揭及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

有關建議認購的投資機會，乃透過發行人和認購人管理層之間之共同商業聯繫人所介紹。本公司管理層研究了發行人提供有關本輪融資的增資擴股說明書，當中載有發行人公司簡介、發展歷程、網點覆蓋、公司治理政策、股權結構、高管成員、經營業績、企業發展戰略以及願景目標等。本公司管理層亦對發行人過去數年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詳細審閱。經考慮發行人的詳情和本輪融資的條款，並考慮到本節第一段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認為其於建議認購一事上有任何重大利益，或認為其需要在建議認購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董事表決權。

完成建議認購後，財務投資預計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列作其他投資。

建議認購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25%，故財務投資的建議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投資」	指	認購人根據建議認購，申請認購(受限於配發結果)最多177,000,000股發行人股份的財務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中國商業銀行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認購」	指	認購人使用自有資金進行財務投資的建議認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人」	指	東莞市擎璋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之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禰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